

附件

三水区总部企业认定条件

符合《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》第二条要求及以下条件或标准之一的，可认定为三水区总部企业：

一、申请认定的上一年度公布的世界企业 500 强（财富）、全球企业 1000 强（福布斯）、中国企业 500 强（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）、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（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）、中国服务业企业 100 强（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）企业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。

二、符合三水区产业发展导向，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或实缴注册资本 1 亿美元的企业。

三、获得母公司唯一授权（授权期限自认定之日起不少于 5 年），承担母公司在大湾区的采购、生产、分拨、市场营销、售后服务、行政管理等中的三项及以上职能；申请认定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，年纳税额不低于 2000 万元。

四、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，申请认定的上一年度纳入我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、年纳税额等指标按下列行业标准认定：

（一）制造业。产值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，年纳税额不低于 3000 万元。其中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规模不低于 2 亿元，年纳

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服务业：电子商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，年纳税额不低于 500 万元；批发零售业，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，年纳税额不低于 300 万元；现代物流、金融和其他服务业，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，年纳税额不低于 2000 万元。

（三）符合三水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其他行业。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不低于 10 亿元，年纳税额不低于 5000 万元。

（四）符合三水区产业发展战略，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或科技引领作用，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产业项目。